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當適用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依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稅收入。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是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

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該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獲得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由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扣繳及匯付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利益資格的判定標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儘管該安排項下可能另有規定，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 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的規定，個人在境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限售股除外)仍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對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

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可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此類投資者轉讓股票取得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也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頭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

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8年5月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適用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不會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取消了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匯回及結匯事宜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審批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和回購業務時，應當憑境外上市證明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兌換、匯款、相關業務的資金轉賬等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相關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可結匯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憑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按意願支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